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18-02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高级副总裁王健先生持有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0,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主体的减持期限已届满。王健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王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734	0.0110%	其他方式取得:160,73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主体的减持期限已届满。王健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健	0	0%	2017/10/23 - 2018/4/23	集中竞价交易	不适用-不适用	0	未完成:11000股	160,734	0.011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主体的减持期限已届满。王健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不适用。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三、其他事项说明

减持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4/24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18-02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4/27	-	2018/5/2	2018/5/3	2018/5/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8年4月13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61,226,2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9,183,934元,转增438,367,86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899,594,096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4/27	-	2018/5/2	2018/5/3	2018/5/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2017年度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10%的税负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元。

(6)本次转增股本使用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0,186,670	6,056,001	26,242,6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441,039,558	432,311,867	1,873,351,425
1、A股	1,441,039,558	432,311,867	1,873,351,425
三、股份总数	1,461,226,228	438,367,868	1,899,594,09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899,594,096股摊薄计算的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2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10-62436356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18-013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4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21层公司21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1,280,3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5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奇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监事卢新华、肖强因工作出差等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泽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280,388	10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279,088	99.9996	0	0	1,3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279,088	99.9996	1,300	0.0004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279,088	99.9996	1,300	0.0004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279,088	99.9996	1,300	0.0004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293,302	99.9981	0	0	1,300	0.001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279,088	99.9996	0	0	1,300	0.0004

8、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授信、贷款计划实际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授信、贷款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279,088	99.9996	0	0	1,300	0.0004

9、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279,088	99.9996	1,300	0.0004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及企业负责人岗位评价暂行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279,088	99.9996	1,300	0.000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2,003,302	99.9981	1,300	0.0019	0	0
6	《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293302	99.9981	0	0	1,300	0.0019
9	《关于聘任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03,302	99.9981	1,300	0.001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5、6、9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震建、吴俊霞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3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年4月18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4月2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541 股票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3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与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具体内容详细公司公告编号:2016-048)和《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具体内容详细公司公告编号:2017-102)。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和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竞拍取得涡阳县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涡阳县国土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涡阳县招拍挂地块 GY2018-204号和GY2018-20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授权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和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与涡阳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竞得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一)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土地情况

1、出让土地编号: GY2018-204号

2、土地出让人:涡阳县国土资源局

3、出让宗地位置:涡阳县鸿路钢构南侧、星园大道南侧、真源大道北侧

4、出让宗地面积:237942.83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50 年

7、成交价格:人民币23,300,000.00 元。

(二)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取得土地情况

1、出让土地编号: GY2018-203号

2、土地出让人:涡阳县国土资源局

3、出让宗地位置:涡阳县鸿路钢构东侧、繁华大道南侧、涡楚河西侧

4、出让宗地面积:265126.11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50 年

7、成交价格:人民币26,000,000.00 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土地是公司与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绿色生态建筑产业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和《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土地取得将快速启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增加公司的产能及营业收入。

风险提示:土地的取得尚需完成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交纳土地款及办理土地证等相关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董事会授权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和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与涡阳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18-006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28.3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4日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8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文锦支行于2018年4月1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临2018-003公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增加开立了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资子公司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和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分别增加开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皋埠支行于2018年4月2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同全资子公司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于2018年4月2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同全资子公司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于2018年4月2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三方监管协议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账号	专户用途	截至2018年4月20日专户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文锦支行	336006150018800006309	现代创面敷料及压力康复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3,810.00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977202000046	研发中心改建升级项目	1,000.00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皋埠支行	201000194531924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500.00

注:(1)上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文锦支行专户募集资金中含部分已发生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根据《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已将研发中心改建升级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纺粘无纺布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水刺无纺布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别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文锦支行专户划转至上述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

2、四方监管协议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账号	专户用途	截至2018年4月20日专户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9550880210109300162	纺粘无纺布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	380574383451	水刺无纺布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000.00

三、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分别签署的两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开户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褚晓佳、计玲玲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分别签署的两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分别为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以及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褚晓佳、计玲玲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临2018-054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6日,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相关重组议案,并于3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批复文件,并据此对《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4月11日披露的《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版)》等公告。

2018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8年4月24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所述问题书面回复,对预案做相应修改并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为进一步明确《问询函》部分问题所涉事项,可能涉及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一定调整,重组各方尚需补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同时《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故无法在2018年4月24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18年5月2日回复《问询函》有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延期回复《问询函》期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尽快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8-039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314,702,005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0元(含税),共计223,499,340.8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本公司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形。

二、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14,702,0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68	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617	池宇峰
3	08*****375	石河子市骏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704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二号员工持股计划
5	08*****703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一号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4月20日至登记日:2018年4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18层

咨询部门:证券事业与企业沟通部

咨询电话:010-57806688

传真电话:010-5780140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9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现金分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7年度现金分红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及董事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基于公司目前总体